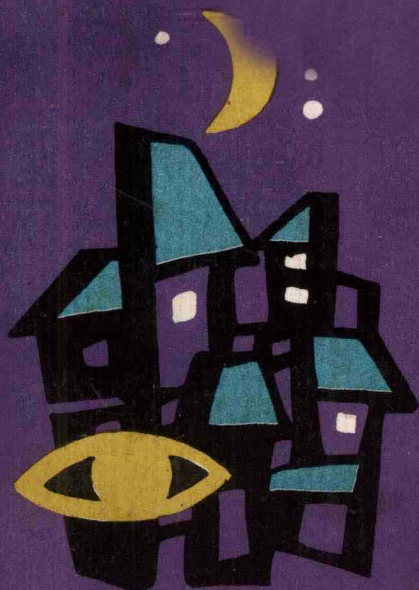


● 课外半小时丛书 ●
KEWAIBANXIAOSHICONGSHU
420850

法窗夜语

冯春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

课 外 半 小 时 丛 书

法 窗 夜 语

唐任伍 冯春明

河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课外半小时丛书

法 窗 夜 语

唐任伍 冯春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960毫米 1/32 5.75 印张 93,000 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1.65元

ISBN 7-5434-0509-1/G·421

我们的话

中学生朋友：

《课外半小时丛书》同你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诚意和期望。

今天的时代，是知识迅速更新的时代。知识，时间；时间，知识，编织着现代人的生活，每一个人都想用最少的时间，获取最多的知识。

《课外半小时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需要，应运而生了，期望能得到你的热爱。

“丛书”编纂的宗旨在于：增长知识，开阔视野，启迪智慧，陶冶情操。

她，是知识的使者，海阔天空，

古今中外。你想知道的，她都会尽力告诉你。

“半小时”虽然短暂，但，只要你辛勤地耕耘，就一定有所收获。

“丛书”虽然小巧，但，只要你日积月累，就一定会结出硕果。

《课外半小时丛书》愿在你课外半小时里伴随着你。

然而，这毕竟是一个尝试，在内容和形式上一定会有不完善的地方，希望你能热心地鼓励她，帮助她。

我们，期待着秋天的收获！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谈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1)

一支钢笔风波起 非法搜身遭拘役

——谈公民的权利…………… (6)

偷税漏税损国家肥自己法律不容

——谈公民的义务…………… (10)

一时泄愤 遗恨终生

——谈什么是犯罪…………… (13)

淫书流氓双箭射少女 天不管法不管

自有人管

——谈刑事责任年龄…………… (17)

同是非法捕捉金丝猴 为何两人判刑不一样

——谈我国刑罚的种类…………… (21)

乞残羹当特务爬上贼船 窃机密卖情

报死有余辜

——谈反革命罪	(27)
“为民除害”杀逆弟招来悲剧	
——谈故意杀人罪	(31)
奸幼女泄兽欲猪狗不如	
——谈强奸妇女罪	(35)
“加里森敢死队”落网记	
——谈抢劫罪	(39)
恶少年公共汽车耍流氓以身试法	
——谈流氓罪	(42)
场上大闹观众席 场下裁判遭威逼	
——谈扰乱社会秩序罪	(47)
轧刀片,钢轨缝中插铁钉 酿大祸,	
铁窗生活整 5 年	
——谈危害公共安全罪	(52)
昔日考场第一名 今日落入法网中	
——谈盗窃罪	(55)
染赌博恶习被判刑	
——谈赌博罪	(59)
伪造货币求发财南柯一梦	
——谈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3)
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	
——谈伪造、倒卖计划供应	
票证罪	(66)
“小记者”招摇撞骗露马脚	
——谈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	

撞骗罪	(70)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谈贪污、受贿罪	(74)
夜间私搜他人家 糊里糊涂犯了法	
——谈非法搜查罪	(78)
好班长处处为同学人人称赞 隐匿	
信件虽好心实属犯法	
——谈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82)
诬陷他人搬起石头砸了自己脚	
——谈诽谤诬陷罪	(86)
淫秽书画害人又害己	
——谈制作、贩卖淫秽书画罪	(91)
包庇“钟情人”红颜女梦里犯罪	
——谈窝藏包庇罪	(95)
刘姑娘机智夺刀 拦路贼命归西天	
——谈正当防卫	(100)
借酒浇愁愁更愁	
——谈醉酒人的犯罪	(104)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谈违法同犯罪的关系	(108)
持假月票乘车滋事生非被拘留	
——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2)
玩汽枪射人取乐被劳教	
——谈劳动教养	(115)
小伙子,你好糊涂	

——谈结婚条件和婚姻自由·····	(120)
小金明法院告父亲	
——谈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	(126)
不孝子虐待老母天理不容	
——谈虐待罪·····	(130)
灾害无情人有情	
——谈祖父母孙子女间、兄弟姊妹间 的抚养、赡养义务·····	(134)
精明老汉临终错办糊涂事 一份遗嘱 差点引出人命案	
——谈继承法·····	(138)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谈兵役法·····	(145)
“乡巴佬”打官司胜了“芝麻官”	
——谈经济合同法·····	(150)
盗古墓万元户锒铛入狱	
——谈文物保护法·····	(155)
她又能重新上学念书了	
——谈义务教育法·····	(161)
盗伐林木,为集体办了违法事	
——谈森林法·····	(167)
不知法法盲酿苦酒追悔莫及	
——谈学习法律的意义·····	(172)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谈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规和矩是画圆形和方形的两种工具。画圆必须有规，画方必须有矩。青少年朋友可能都早已明白这一普通常识。中国古代大思想家孟子就曾说过：“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如果我们将此道理引入人类社会生活中来，把一个社会的和谐喻为“方”或“圆”，那么要想建立并维持、巩固和完善这个“方”或“圆”，也必须有一定的“规”或“矩”，以使该社会的“方”、“圆”保持完美。

在我国社会尚处于初级阶段的今天，要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得

以巩固、发展和完善，无疑它也应有一套自己的“规”和“矩”，以便让人们去共同遵守。而我国的法律便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和“矩”。

法律是从哪里来的，它是从来就有的吗？青少年朋友，在本书开始的时候，先让我们一起去追寻一下法律产生的根源吧。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就没有法律。因为那时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它只能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既然没有私有制和剥削，那么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和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得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公社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和压榨，必然要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则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

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时，为了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所有这些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青少年朋友从“社会发展简史”课的学习中都已经知道，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四种阶级社会形态，随之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可归结为两大类，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由此可见，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在废除旧的剥削阶级法律的基础之上，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情况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是由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它是为我国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的法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在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

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以及在国际交往等方面都有重大作用。

我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因此，我们更应该学法、知法、守法，敢于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同时，青少年犯法的大量事实也从反面告诫我们：青少年学法、守法尤为重要。因为我国从60年代后期到现在，青少年犯罪一直占我国刑事犯罪的70—80%；那些危害性最大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以及其他重大恶性案件，很多都是青少年干的。有些案件犯罪情节之恶劣、手段之残忍、原因之奇特、后果之严重，在我国60年代中期以前，即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是极少见的。

我国现在虽然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活动，并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仍有不少“法盲”。就青少年说来，他们犯法大多数是因为不懂法。一旦触及法网，则追悔莫及。

青少年要做到知法、守法，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首先就应知道我国制定的法律都有哪些。我国的法律主要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专利法、森林法、文物保护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我国任何一个公民的一言一行，都不能

违法，不管哪个法律，一旦违反，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青少年朋友。为了祖国四化的早日实现，为了肩负起 21 世纪祖国建设主人的神圣职责，让我们一起拿起社会主义法律这一“规矩”，去画美丽祖国的“方圆”吧！

一支钢笔风波起 非法搜身遭拘役

——谈公民的权利

某省重点中学有名的尖子生——石头镇中学高二（3）班班长王小光，是全省中学生智力大奖赛第一名获得者。就是他，不久前被公安局依法逮捕了，全校师生无不为之惊讶。只有他所在的高二（3）班的同学们清楚事情的缘起，但他们也没预料到班上的一点小小风波，竟导致了这样严重的后果。

事情发生在王小光被捕前两天。

那天上午，高二（3）班的同学和往常一样正在上自习课。因为是上午的最后一节课，临近下课时，一

些同学已经开始收拾书包、课本、饭盆，准备去饭厅吃午饭。突然，班上一名叫高建的同学发现自己刚刚买来的一支钢笔不见了，他急急忙忙找到班长王小光说：“我的钢笔丢了，一定是本班同学偷的。现在钢笔不会带走，请班长帮我搜一搜。”此时王小光觉得自己是堂堂的一班之长，高二（3）班又是全校有名的“模范班集体”，发生这样的事真是丢脸。于是，他开始行使班长的“职权”，并发布了“命令”：“大家都不许离开坐位！”他俨然象一名在战场上执行任务的战士一样，开始对每个同学挨个搜身。班长的这一举动，当即遭到了几个女同学的抗议。但王小光却置之不理。在挨个搜完了之后，王小光又单独将几个提出抗议的女同学留下，对她们进行了第二次搜身并进行了“审讯”。在王小光看来，这么多同学对他的举动没说什么，只有几个女同学反对，这正说明她们可疑。他对几个女同学的搜查和“审讯”一直持续了近两个小时，致使这些同学下午都不得不饿着肚子去上课。搜查的结果，钢笔仍未找到。这几个女同学对王小光的行为联名向当地司法部门起诉。司法机关经过详细调查，决定追究王小光的刑事责任，依法将其拘役。

青少年朋友，你知道王小光究竟犯了什么法吗？他正是触犯了宪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侵犯了同学们的人身自由权利。

为了使法律所赋予我们每一位青少年朋友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我们首先应该知道法律赋予我们的都有哪些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第 35 条至第 50 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明确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政治权利和自由。这主要是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言论、集会、结社、游行、示威、信仰等自由。②人身自由权利。主要包括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有通信自由。③社会经济权利。这主要是指，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④文化教育权利。⑤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⑥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同学们，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是我们每一个人用来自身保护的法律武器，只要对方的行为侵犯了我们所应享有的权利，就是违法的，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刑法第 131 至 149 条，对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以及应给予的处罚，都作了明确的规定。